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18號

原告 詠鼎風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恩瑋

被告 震宇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承包訴外人陳韋丞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2樓之蒙太祖蒙古烤肉有限公司店面裝潢工程，嗣被告將上開工程中之廚房排煙設備（含排煙風管、5ph風車、代裝靜電機、代裝煙罩、帆布接頭、5ph變頻器、安裝五金等項目）發包予原告承攬施作，兩造合意工程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106,050元。嗣原告向訴外人李韋霖購買排煙設備，並於113年2月29日進場施作，施作完成由陳韋丞驗收簽

01 名確認無誤，被告卻推諉排煙設備為二手品而拒不付款，屢
02 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承攬契約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

06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08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09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
10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11 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
12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記錄、現場照片、驗收單等件
13 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至9頁），並經證人李韋霖於本院審
14 理時具結證稱：「（有關於原告法代去被告公司安裝設備的
15 事情，證人是否有參與？）我有參與。原告有向我購買整套
16 全新的抽風設備，原告到臺中安裝完畢後，被告說我們的機
17 器是中古的，實際上是全新，我們公司並沒有在做中古
18 機。」、「（排煙設備是否有完工？）有完工，我們有到現
19 場跟業主確認。」等言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又
2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本
23 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24 堪信為真。

25 五、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29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家蓁